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5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 (五)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學校網站
(<http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合格學前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第 1 次招考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具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能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三、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逕予註銷錄取資

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報名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一) 報名表一份(自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二) 切結書一份。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五)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五、報名方式：

(一) 請自行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及崇文國小網站 (<http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 下載甄選簡章。

(二) 簡章公告日期及報名時間：

公告時間：自115年07月8 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共7天。

第一次報名：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二次報名：115年0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三次報名：115年0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三) 報名地點：崇文國小(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電話：08-7701004*35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特殊需求學生教學輔導、與園所共同擬訂 IEP 並執行、協助相關行政工作。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代理起聘期間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自選聘錄取報到日起聘，待遇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注意事項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擇優備取數名，如學期中有代課（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第一次甄選：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起。

第二次甄選：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起。

第三次甄選：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起。

二、地點：崇文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50%、口試 50%。

(二)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

-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
- (二) 口試內容：以個人教學方式、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 (二)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試教

- (一) 試教每人每試以 15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 (二) 試教單元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5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及**簡歷**（各一式 3 份）。試場內除白板、白板筆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 (三) 試教滿分為100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選結果及應聘：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於崇文國小網站。

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15年7月**13日**（星期 一）下午16時前。

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115年7月**14日**（星期 二）下午16時前。

第三次錄取名單公告：115年7月**15日**（星期 三）下午16時前。

二、錄取名單依上開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第一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14日**上午10時00分前完成報到；第二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15日**上午10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第三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16日**上午10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以下資料至崇文國小報到並起聘。**

- (一)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 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 檢具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A肝抗體)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6個月內）各1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

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 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四) 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三、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期程自實際報到日起服務並支薪，至116年7月31日止。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課之職務。

柒、附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崇文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崇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2 吋照片)	准考 證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考場：屏東縣崇文國民小學，電話：08-7701004*35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試務說明	10:20		
	預 備	10:25		
☐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試教	10:30 起		
☐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原勝路 6 號

屏東縣崇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單位填)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之證件照片)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				障 礙 等 級		

※初審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
- ☐繳驗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繳交切結書（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2.其他資料

- ☐退伍令。 ☐服務證明（非現職教師需檢附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其他：

應考人簽章：

※初審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報名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